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交易

#### 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權益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

謹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25%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南京國際於完成前不得再擁有位於珠海斗門縣橋東開發區四興圍一幅土地(「**珠海土地**」)之權益及其附屬投資項目、商業業務及相關債項。鑑於現時所涉及之程序，自南京國際轉讓珠海土地及其附屬投資項目、商業業務及相關債項尚未完成。

此外，合營企業結欠黃先生所控制公司之債項總額人民幣37,065,000元仍未償還，且將於完成時(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為仍未償還。賣方及黃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豁免該項合營企業結欠之債項。

按上述基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根據此項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已予修訂，規定於完成前將向買方提供具以下效力之經正式及妥善簽立之文件(文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 (a) 賣方及黃先生(以買賣協議下之擔保人身份)將悉數彌償及使買方(及彼等各自之合資格繼承人)受全面彌償，以補償因或源自任何擔保人未能：(i)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出售南京國際於珠海土地之權益及其附屬投資項目、商業業務及相關債項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全面、無條件、不可撤回及絕對豁免、解除及釋放所有合資企業結欠第三方之全部債項，而Sino Dynasty或銳領或彼等各自之合資格繼承人可能承受或引致之任何性質損失、負債、損毀、成本及費用。
- (b) 作為上述賠償保證之抵押品，賣方以轉讓(「轉讓」)方式，將其於總額達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墊付予合營企業)中之所有權益及利益轉讓予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所有合資格繼承人；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登的內容。